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27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韩德利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王恒勤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主 编：韩德利

副 主 编：徐振科 李士虎 梁志刚

参编人员：（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德利 刘增娥 杨国标

李士虎 李永和 胡继华

徐振科 梁志刚 邵书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 韩德利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18 - 9581 - 3

I. ①刑… II. ①韩…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2853 号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韩德利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25
字数 462 千
版本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581 - 3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编委会

主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原党委书记 教授

副主任

王明泉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教授

章恩友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长 教授

委员

李锦奇 辽宁警察学院院长 教授

张卫华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万安中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教授

叶群声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院长 教授

张建明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院长 教授

何如一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延永生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教授

刘丹福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许文海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张 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朱绵茂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刘旭东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胡配军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由明语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研究员
刘 芳 福建省司法警察训练总队副总队长 副教授
薛 芳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胡爱国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刘志刚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傅 革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李永清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系主任 教授
唐学亮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主任 博士

总 序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全面实现教育规划纲要目标，我国制定了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它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最为关键的五年规划。同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能。为推进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满足司法警官队伍建设的需要，我国现已形成了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为代表，各省警官职业学院、政法学院为基础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

在此背景下，为了适应新时期培养高素质司法行政人才的需要，司法教育系统迫切需要规划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新教材，以践行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鉴于此，编委会面向全国司法警官及政法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作风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专家学者，在充分借鉴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专业特色、适应性强的“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新颖性。近年来，围绕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立法机关制定或修改了《刑法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本套教材依照新实施的法律组织、调整内容，注重总结和

吸纳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形成的理论体系,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教材在传承成熟知识的基础上,将各学科研究的前沿成果介绍给未来的司法警官们,让他们在学习基本知识、掌握学科体系的同时,把握学科研究的最新方向,了解最新研究成果。这样,既注意创新,又注重守恒,将知识的系统性、学术性、新颖性有机结合起来,能很好地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教学的需要。

第二,实用性。本套教材大多属于应用性学科,专业性强,知识更新换代快,实际操作技能要求高。因此,教材编写强调知识继承与创新的同时,更加注重理论知识对司法实践工作的指导价值,以实现高等司法警官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和操作性。教材设立了“案例辅读”、“实验安排”、“实训设计”等板块,以促进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深度掌握,培养学生的业务技能,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第三,整合性。本套教材涉及司法教育多个专业的课程,既包括刑事司法活动,也涉及侦查、审判与执行等,体系庞大;内容广泛。教材编写时,编写者需要对这些内容整体把握和系统考虑,需要运用多学科、多视角、多层面的知识进行研究。教材的编写者包括法学、犯罪学、监狱学、侦查学、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及监狱、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他们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且绝大多数是各学科的学术骨干,不仅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教材编写中,注重整合专家和学者,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这套“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是新时期奉献给司法教育的一套精品教材,是近年来各司法警官院校在教学和科研中所取得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感谢各位主编和参编的专家学者对教材编写付出的艰辛努力,感谢法律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教材的无私奉献。相信这套教材将会对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发挥积极的作用。

编委会
2015年1月

前 言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在每一章都配有若干实训案例，突出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本教材注重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使学生形成良好的法律职业素养，树立人权保障意识和遵法守法意识。

本教材共分六大模块十九章。

第一模块是刑事诉讼基本原理。该模块包括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理论，重点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刑事诉讼的主体。

第二模块是刑事诉讼基本制度。该模块是刑事诉讼中应遵循的基本制度，包括管辖制度、回避制度、辩护与代理制度、刑事证据制度、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与送达制度。

第三模块是侦查与起诉程序。该模块是立案、侦查和起诉的程序，重点内容为立案程序和监督、侦查行为和遵循的程序、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起诉程序。

第四模块是审判程序。该模块是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和程序，重点内容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第五模块是执行程序。该模块是刑事执行程序，重点内容包括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执行的变更和执行监督。

第六模块是特别程序。该模块是针对特殊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包括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和涉外案件的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由韩德利任主编，徐振科、李士虎、梁志刚任副主编。全书经韩德利、徐振科审查修改定稿。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韩德利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一章、第二章。
- 刘增娥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三章、第十八章。
- 杨国标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四章、第五章。
- 李士虎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六章、第七章。
- 李永和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第八章、第十二章。
- 胡继华 (新疆司法警官学校): 第九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 徐振科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十章、第十一章。
- 梁志刚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 邵书平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九章。

目 录

第一模块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5
一、刑事诉讼	5
二、刑事诉讼法	1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
一、职权法定原则	14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7
三、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	17
四、法律监督原则	17
五、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19
六、权利保障原则	19
七、未经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21
八、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21
九、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23
■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主体	26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	27
一、公安机关	27
二、人民检察院	28
三、人民法院	30

四、监狱	31
五、社区矫正机构	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当事人	32
一、被害人	33
二、自诉人	34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35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36
五、单位当事人	38
第三节 刑事诉讼其他参与者	38
一、法定代理人	39
二、诉讼代理人	39
三、辩护人	40
四、证人	40
五、鉴定人	41
六、翻译人员	42

第二模块 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 第三章 管辖制度	51
第一节 立案管辖	53
一、管辖概述	53
二、立案管辖	54
第二节 审判管辖	60
一、审判管辖的概念	60
二、级别管辖	60
三、地区管辖	63
四、指定管辖	65
五、专门管辖	66
六、几种特殊案件的审判管辖	67
■ 第四章 回避制度	70
第一节 回避理由和适用范围	71
一、回避的概念及意义	71
二、回避的理由	72

三、回避的适用范围	73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和程序	74
一、回避的种类	74
二、回避的程序	75
■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	78
第一节 刑事辩护	82
一、刑事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82
二、刑事辩护的种类	83
三、辩护人的范围	84
四、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85
五、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86
六、辩护人的责任	90
第二节 刑事代理	91
一、刑事代理概述	91
二、诉讼代理人的委托程序	91
三、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92
四、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的关系	93
■ 第六章 刑事证据制度	95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与分类	98
一、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98
二、证据的种类	100
三、证据的分类	111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113
一、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	113
二、刑事诉讼证明的对象	113
三、证明责任	114
四、证明标准	117
五、证明过程	117
■ 第七章 刑事强制措施制度	123
第一节 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124
一、拘传	125

二、取保候审	127
三、监视居住	130
第二节 羁押性强制措施	133
一、拘留	133
二、逮捕	136
■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14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	145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45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4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48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48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51
■ 第九章 期间与送达制度	156
第一节 期间	158
一、期间的概念和意义	158
二、期间的计算与种类	159
三、期间的恢复	162
第二节 送达	163
一、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163
二、送达回证	164
三、送达的程序和方式	164

第三模块 侦查与起诉程序

■ 第十章 立案程序	171
第一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72
一、立案的概念和特点	172
二、立案的材料来源	173
三、立案的条件	174
第二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76
一、立案程序	176
二、立案监督	177

■ 第十一章 侦查程序	181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84
一、侦查的概念	184
二、侦查的任务	18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85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185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187
三、勘验、检查	188
四、搜查	191
五、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92
六、鉴定	192
七、辨认	193
八、技术侦查措施	194
九、通缉	19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97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	197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197
三、侦查终结的处理	198
四、侦查羁押期限	19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00
一、关于拘留、逮捕的特殊规定	200
二、侦查终结后的处理	201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01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	201
二、补充侦查的种类和程序	202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03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	203
二、侦查监督的内容	203
三、侦查监督的程序	204
■ 第十二章 起诉程序	208
第一节 起诉程序概述	210
一、起诉的概念	210
二、起诉的特点	210

三、起诉的意义	211
第二节 提起公诉程序	212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212
二、提起公诉的程序	213
三、不起诉	221
第三节 提起自诉程序	224
一、自诉的概念	224
二、自诉案件的范围	225
三、提起自诉的条件	226
四、提起自诉的程序	227
五、自诉案件的审理	228

第四模块 审判程序

■ 第十三章 刑事审判基本制度	233
第一节 刑事审判概述	235
一、刑事审判的概念和特征	235
二、刑事审判的意义	236
三、刑事审判的原则	236
第二节 审级制度	240
一、审级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240
二、我国的审级制度	241
第三节 审判组织	242
一、独任庭	242
二、合议庭	242
三、审判委员会	243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4
一、判决	244
二、裁定	245
三、决定	246
■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249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51
一、庭前审查	251

二、庭前准备	253
三、法庭审判	254
四、法庭秩序和法庭纪律	263
五、法庭审判笔录	265
六、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	265
七、第一审程序的审理期限	267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67
一、自诉案件的受理	267
二、自诉案件的审判	268
三、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审理期限	269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69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70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方式	270
三、简易程序的法庭审判	270
四、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	271
■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7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76
一、提起第二审程序的主体	276
二、提起第二审程序的理由	277
三、提起第二审程序的期限	278
四、提起第二审程序的方式和程序	27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79
一、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279
二、第二审程序的审判方式和程序	281
三、对第二审案件的处理	283
四、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期限	284
第三节 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285
一、妥善保管	285
二、及时返还	285
三、随案移送	285
四、判决执行	285
五、法律责任	286

■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90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290
二、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291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92
一、行使死刑核准权的人民法院	293
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	293
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报请复核的要求	293
四、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审理程序	294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96
一、对死缓行使复核权的人民法院	296
二、判处死缓案件的报请复核	296
三、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复核的审理程序	297
■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0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02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征及意义	302
二、提起主体	304
三、再审材料	305
四、提起理由	307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08
一、再审案件的审判方式	308
二、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309
三、审理结果	311

第五模块 执行程序

■ 第十八章 刑事执行程序	317
第一节 刑事执行程序概述	318
一、刑事执行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318
二、刑事执行的依据	320
三、刑事执行的机关	320
四、刑事执行的监督	321
第二节 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21